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athering與Thayer V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合營企業。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作出的出資承諾總額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撮要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a) Capital Gathering；與

(b) Thayer V

出資： 簽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後，Capital Gathering與Thayer V須在簽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後七(7)個工作日內各自向合營企業作出首次出資1,000,000美元。Capital Gathering與Thayer V各佔合營企業一半的股權。Capital Gathering及Thayer V進一步同意，經合營企業管理人委員會一致通過後，雙方按其擁有合營企業不時生效的權益比例，額外向合營企業出資。各參股方向合營企業所作的出資總額不會超過100,000,000美元。

- 參股方：** 現有兩名參股方。除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外，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他參股方加入。
- 管理層：** 管理人委員會在任何時間均維持六(6)名委員。各參股方每持有一個單位，有權委任一(1)名委員。只要Thayer V(或其認可承讓方)為參股方及繼續持有最少三(3)個單位，Thayer V有權委任三(3)名委員；及只要Capital Gathering為參股方繼續持有最少三(3)個單位，Capital Gathering有權委任三(3)名委員。管理人委員會將設兩(2)名聯席主席，最少持有三(3)個單位的參股方有權委任一名聯席主席。首任聯席主席由Thayer V及Capital Gathering委任。
- 規管法律：** 美國特拉華州法律

II. 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合營企業成立的目的，是利用合營企業的資本資金及其他資源，對主要在美國及管理人委員會認可的其他市場營運的一家或以上的目標酒店業公司，進行投資、收購、開發及／或重新定位。

本公司相信，合營企業將可協助本公司拓展其美國市場，從而於可見將來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財務影響

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而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的財務影響。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Capital Gathering及Thayer V乃投資控股公司。

Thayer V是Thayer Lodging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Thayer Lodging Group, Inc.是美國馬里蘭州安納波利斯的私人持有酒店業公司，並擔任酒店業投資基金發起人及顧問。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ayer 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作出的出資承諾總額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委員」	指	管理人委員會的委員
「管理人委員會」	指	合營企業的管理人委員會
「Capital Gathering」	指	Capital Gathering,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Capital Gathering與Thayer V 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Capital Gathering與Thayer V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的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股方」	指	合營企業的參股方

「權益百分比」	指	就任何參股方而言，將(i)該參股方資本賬戶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之時的已入賬資本出資總額，除以(ii)所有參股方資本賬戶當時的已入賬資本出資總額，而不時釐定的百分比，惟該等百分比可進一步調整。不論任何時候，權益百分比的總和均應為百分之一百(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hayer V」	指	THI V Inca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hayer Lodging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位」	指	16.66667%的權益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